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正坤		徐委員茂銘	林泉育 ^代
王委員錦基		徐委員超群	
石委員賢彥		洪委員章榮	
朱委員建銘		黃委員義霖	
呂委員紹達		黃委員天麟	
沈委員茂庭		許委員鵬飛	
李委員日煌		張委員武誼	
李委員建成		梁委員淑政	
李委員子林	洪國諭 ^代	曾委員義青	龔圻 ^代
李委員昭仁		程委員仁宏	
吳委員守寶		蔡委員文仁	
吳委員義村		陳委員宗獻	
吳委員肖琪		陳委員建宏	
吳委員進興		劉委員榮智	
余委員忠直		謝委員能	林敏華 ^代
林委員士恭		盧委員榮福	
林委員義龍			

請假委員：

王委員金明	林委員修二
朱委員宏儒	黃委員英家
吳委員南河	陳委員晟康
林委員昭吟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秀雄	

列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稽核室

本局資訊處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子超、吳書慧、陳宏毅

向 鈞、楊庭瑄

段世傑、張麗絹、林照姬

葉治平

洪秀真

李祚芬、王淑華、范貴惠

柯寶秀

詹玉霞

龔川榮

許碧升

林阿明、張溫溫、李純馥

方淑雲、王玲玲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醫務管理處

報告，附件：略）。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附

件：略）。

決定：

- 一、有關委員建議分析「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乙節，請醫務管理處收集資料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95 年第 1 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95 年第 1 季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詳如附件 1，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後續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 二、另前開 95 年西醫基層總額中有關公務預算項目 IC 卡登錄上傳費用及老人流感診察費用自基期年扣除計算方式，將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議討論，如需重新計算，將於 95 年第 2 季結算時依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修正「住院醫療費用服務點數清單」、「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案。

決定：同意修訂「住院醫療費用服務點數清單」、「住院醫療服務

點數申報總表」如附件 2，並自 96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修訂支付標準中「特約藥局及基層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計算方式，以日計算但以月結算」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維持以每日實際調劑量計算，並俟執行6個月後檢討執行情形再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朱建銘委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總額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新增之費用為外加，關於門前藥局處理之共識，請維持新增費用為外加之原則，以免抵觸費協會之公告，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同意「西醫基層總額新增實施醫藥分業地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所增加之費用」外加原則，且 95年7月份起每件差額以34點計算，另92年至95年第2季新增醫藥分業各區費用維持原計算方式（46點）。

二、同意「西醫基層總額新增實施醫藥分業地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所增加之費用」於96年總額協商時列入「其他部門」預算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支援醫師門診診察費計算方法，支援醫師不另計合理門診量，其門診人次得遞補該診所負責醫師門診量，但以1/3為限，提請討論。

結論：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攜回邀集六分區溝通協商後再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對目前西醫基層「健保檢驗費用」申報流程所衍生的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為審慎研議，俟收集相關資料後移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